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規定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	依本校 113 年 8 月 1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31700345 號函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
<p>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p> <p>（一）教師聘任、升等事項之審議。</p> <p>（二）教師續聘、聘期等事項之審議。</p> <p>（三）教師進修、出國講學、研究或教授休假研究等有關從事學術或實務研究事項之審議。</p> <p>（四）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事項之審議。</p> <p>（五）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事項之審議。</p> <p>（六）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事項之審議。</p> <p>（七）私人機構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事項之審議。</p> <p>（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所定義務及聘約之審議。</p> <p>（九）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p> <p>（十）除第一款至第九款外無明文規定須提本會審議，惟案涉教師權利義務之重大事項，經校長核定交付審議者。</p>	<p>依據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訂定系教評會職掌審議事項。</p> <p><u>（教師法第 32 條規定）</u></p>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所置委員人數與推選委員之推選方式，由系務會議自本系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職級教師依序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之，且具教授資格者應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並設候補委員二人，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主	依據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訂定系教評會委員人數與委員推選方式。

<p>持會議時，由推選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p> <p>前項推選委員如本系無適當人選時，由校內、外與本系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遴選產生，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學院院長同意後聘請為委員。</p>	
<p>四、本會委員配合教學年度，任期一學年。推選委員連選得連任。</p> <p>本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並提出書面聲明，或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致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委員，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對無故不出席者，經本會通過為解除委員職務之處置決議，並依決議簽奉校長核可後由候補委員遞補；如遞補有困難，應即依規定重新組成教評會。遞補或重新組成教評會之委員任期均至原任屆滿之日止。</p>	<p>依據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訂定系教評委員任期。</p>
<p>五、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本會之應出席與決議人數，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以徵詢無異議、舉手、<u>記名投票</u>或無記名投票等表決方式為之。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審議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出席及決議門檻，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p>	<p>一、依據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訂定系教評會應出席與決議人數、表決方式、會議紀錄歸檔，以及書面通知當事人等規定。</p> <p>二、本點第2項有關決議之表決方式，經本系113年10月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議決議新增<u>記名投票</u>。</p> <p>三、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審議之出席及決議門檻依<u>教師法第14條至第18條及第23條</u>規定辦理。</p>

<p>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主席如未參與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並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後妥當保存，如須拆封查驗票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始得為之。本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審議之紀錄，應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會議附件正本及掃描檔與會議紀錄併同歸檔，並以可稽核之方式妥善保存。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告知當事人；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p>	
<p>六、本會之委員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或對其升等案為代表作之共同作者，或有利益衝突之升等案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學院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如申請校級委員個案迴避時，則仍由校教評會議決通過後迴避之：</p>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迴避者。</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亦得提出意見書以供受理之教評會審議；依前項第二</p>	<p>依據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訂定系教評委員如有應迴避之情事時，決議委員人數及遴補臨時委員等規定。</p>

<p>款申請迴避人數，以不得超過該級教評會人數之三分之一為限。</p> <p>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項議案決議委員人數。但為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之決議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p> <p>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須就該迴避審議之案件，遴補臨時委員，本會依第三點或第七點之規定重行選任符合資格之委員審議該迴避案件。臨時委員之遴補應簽請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p>	
<p>七、本會審查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教師聘任、升等事項之審議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如係教授資格之審查，副教授不得參與該案件之評審，亦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經扣除副教授委員後；其教授級委員審查時之人數，應達本會應出席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不足之人數應自校內外與本系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中遴補為臨時委員，以擔任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評審工作。如教評會召集人非教授級委員，應自教授級委員中互推一人為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教評會召集人。臨時委員之遴補應簽請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p>	<p>依據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訂定審議聘任或升等教授級案件時，如教授級委員人數不足，應遴補臨時委員擔任相關案件之評審工作。</p>
<p>八、聘請校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教授級教師擔任委員時，該外聘委員於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p>	<p>依據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十五條訂定校外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p>
<p>九、本會會議結束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對於教評會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本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學院、校申覆專案小組提出申覆，或另依教師</p>	<p>依據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十六條訂定教師申覆之程序。</p>

<p>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p> <p>本系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覆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本系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p> <p>申訴案件如依教師申覆處理要點處理後，申訴人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p>	
<p>十、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於休假研究或全時在校外講學、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本會委員。</p>	<p>依據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十七條訂定。</p>
<p>十一、本會評審第二點所規定之事項時，應各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就會議進行之程序，於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等相關規定行之。</p>	<p>依據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十八條訂定。</p>
<p>十二、本要點經本系教評會及系務會議通過，送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依據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 年 10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4 日勤益科大工字第 1132600617 號函頒

114 年 1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備查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

（一）教師聘任、升等事項之審議。

（二）教師續聘、聘期等事項之審議。

（三）教師進修、出國講學、研究或教授休假研究等有關從事學術或實務研究事項之審議。

（四）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事項之審議。

（五）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事項之審議。

（六）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事項之審議。

（七）私人機構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事項之審議。

（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所定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九）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十）除第一款至第九款外無明文規定須提本會審議，惟案涉教師權利義務之重大事項，經校長核定交付審議者。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所置委員人數與推選委員之推選方式，由系務會議自本系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職級教師依序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之，且具教授資格者應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並設候補委員二人，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由推選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

前項推選委員如本系無適當人選時，由校內、外與本系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遴選產生，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學院院長同意後聘請為委員。

四、本會委員配合教學年度，任期一學年。推選委員連選得連任。

本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並提出書面聲明，或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致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

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委員，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對無故不出席者，經本會通過為解除委員職務之處置決議，並依決議簽奉校長核可後由候補委員遞補；如遞補有困難，應即依規定重新組成教評會。遞補或重新組成教評會之委員任期均至原任屆滿之日止。

五、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之應出席與決議人數，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以徵詢無異議、舉手、記名投票或無記名投票等表決方式為之。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審議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出席及決議門檻，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主席如未參與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並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後妥當保存，如須拆封查驗票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始得為之。本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審議之紀錄，應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會議附件正本及掃描檔與會議紀錄併同歸檔，並以可稽核之方式妥善保存。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告知當事人；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六、本會之委員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或對其升等案為代表作之共同作者，或有利益衝突之升等案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學院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如申請校級委員個案迴避時，則仍由校教評會議決通過後迴避之：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亦得提出意見書以供受理之教評會審議；依前項第二款申請迴避人數，以不得超過該級教評會人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項議案決議委員人數。但為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之決議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須就該迴避審議之案件，遴補臨時委員，本會依第三點或第七點之規定重行選任符合資格之委員審議該迴避案件。臨時委員之遴補應簽請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

七、本會審查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教師聘任、升等事項之審議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如係教授資格之審查，副教授不得參與該案件之評審，亦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經扣除副教授委員後；其教授級委員審查時之人數，應達本會應出席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不足之人數應自校內外與本系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中遴補為臨時委員，以擔任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評審工作。如教評會召集人非教授級委員，應自教授級委員中互推一人為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教評會召集人。臨時委員之遴補應簽請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

八、聘請校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教授級教師擔任委員時，該外聘委員於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九、本會會議結束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對於教評會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本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學院、校申覆專案小組提出申覆，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本系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覆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本系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申訴案件如依教師申覆處理要點處理後，申訴人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十、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於休假研究或全時在校外講學、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十一、本會評審第二點所規定之事項時，應各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就會議進行之程序，於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等相關規定行之。

十二、本要點經本系教評會及系務會議通過，送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